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SL25-035Z

#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杨斜派出所提升 改造工程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文档控制

| 日期          | 文件版本    | 编制人 | 核对人 | 审核人 | 总公司审批 | 保存期限 |
|-------------|---------|-----|-----|-----|-------|------|
| 2025. 4. 11 | ZH23-10 |     |     |     |       | 15 年 |

##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14-2321006，手机：13080992221。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账 号：61050167450000000711

###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账 号：61050167001400001182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 1. 总则 .....        | 11 |
| 2. 招标文件 .....      | 14 |
| 3. 投标人 .....       | 15 |
| 4. 投标文件 .....      | 18 |
| 5. 投标 .....        | 23 |
| 6. 开标 .....        | 24 |
|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   | 25 |
| 8. 评标 .....        | 26 |
| 9. 定标 .....        | 29 |
| 10. 合同授予.....      | 30 |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31 |
| 12. 质疑和投诉.....     | 32 |
| 13. 其他.....        | 34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 36 |
| 1. 资格审查程序 .....    | 36 |
| 2.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 36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40 |
| 1. 评标程序 .....      | 40 |
| 2. 评标方法 .....      | 4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7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4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杨斜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SL25-035Z

项目名称：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杨斜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4079238.22 元

最高限价：4079238.22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杨斜派出所室外改造、原办公楼装修改造、生活区装修改造及办公楼改建四部分，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采购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8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登记备案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经营一部

方式：☒书面；☐电子。

售价： 500.00 元 ， 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现金，或者金融机构转账等付款方式购买。书面招标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招标文件通过 823267063@qq.com 邮箱发送。

2.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地址：商州区江滨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15891373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

联系方式：0914-2321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玉

电话：130809922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br>地 址:商州区江滨大道东段<br>电 话:1589137327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br>联系人:郭玉<br>电 话:13080992221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杨斜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TZSL25-035Z                                                                                                                             |
| 5  | 项目分包             | 不分包                                                                                                                                     |
| 6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4079238.22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b>无效投标</b> 处理                                                                       |
|    | 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 4079238.22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b>无效投标</b> 处理 |
| 7  |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 <b>响应文件无效</b>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
| 9  | 施工范围             |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0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 11 | 工期               | 8个月                                                                                                                                     |
| 12 | 建设地点             | 商州区杨斜镇杨斜村街道杨斜派出所院内                                                                                                                      |
| 1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 | 付款条件             |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br>本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 97%; 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 15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6 | 转包                 |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
| 17 | 非实质性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br>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文件和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和公告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br>形式：书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
| 21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br>形式：书面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0.00 元<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br>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br>户 名：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br>银行账号：61050167450000000711<br>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其投标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25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3.2条款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套正本、二套副本和一份电子文件（光盘）                                                                                                                                                                                                                                                                                                                                    |
| 27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28 |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br>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br>装袋要求：<br>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29 |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30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br>采购项目名称：<br>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br>采购项目编号：<br>投标人名称：<b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br>“正本”或“副本”字样                                                                                                                                                  |
| 31 | 投标截至时间          | 2025 年 5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
| 3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开标室                                                                                                                                                                                                                        |
| 3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
| 3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5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
| 3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r>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
| 37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38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
| 3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40 |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br>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br>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 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_____<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42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
| 43 |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核验要求:<br>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 未携带证书原件, 或经审核后不合格,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br>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br>2. 投标保证金收据;<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44 | 工程量清单软件       | 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 (6.4100.23.122) 版本                                                                                                                                                                   |
| 45 | 其他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工程**是指本债表文件中第五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 “较大数额罚款” 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工程

1.4.1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 3. 投标人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9)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件；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人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登记备案的网络截屏资料。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0)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 - (7)项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协议；

(12) 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 (9)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其余方应当具备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 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本工程项目（标段）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进行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承诺文件；

(5) 其他证明材料。

####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投标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保证金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有投标保证金的有权收回。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2.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 10、11 号商铺三楼综合部。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1) 开具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金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

## 4.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6.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6.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6.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投标

###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包装。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5.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 6.2 开标程序

-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

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工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

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9. 定标

###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

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合同授予

###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2. 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商洛市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4-2330993。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 其他

###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程序

####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 2.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

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 (4) 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b>主体资格证明：</b><br>(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br>(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br>(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提供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
| 2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br>(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3  | <b>财务状况报告：</b><br>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br>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具  |
| 4  | <b>税收缴纳证明：</b><br>(1)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br>(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
| 5  | <b>社保资金缴纳证明：</b><br>(1)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br>(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
| 6  | <b>投标声明书：</b><br>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7  | <b>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b><br>投标保证金交纳收据                                                                                      | 合法有效 | 审查原件                               |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2.3.1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无效。

### 2.3.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存在大型企业承接本工程项目情形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 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登记备案的网络截屏资料。

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逐项审查, 不审查原件, 通过陕西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 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 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_\_\_证(行政许可), 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如审查结果不合格, 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 评标程序

####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6.4 条款的规定                             |
|    |       | （2）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4）电子文件（光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6.7 条款的规定                             |
|    |       | （5）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6）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  | 完整    | （7）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6.3 条款的规定                             |

|   |        |               |                            |
|---|--------|---------------|----------------------------|
|   | 性审查    | (8)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   |        | (10)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
|   |        | (11)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2)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   |        | (13) 工期       | 8 个月                       |
|   |        | (14) 建设地点     | 商州区杨斜镇杨斜村街道杨斜派出所院内         |
|   |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2. 评标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

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45\%$$

####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 2.1.6 技术部分评审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5 分
- （2）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3—5 分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5 分
- （4）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3—5 分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5 分
- （6）施工方案 3—5 分

（7）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情形加分：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节能产品的 0—3.0 分，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属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得分，未提供该产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主要材料与设备为环境标志产品的 0—3.0 分，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text{技术部分得分} = \sum \text{技术部分单项得分}$$

#### 2.1.7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1）业绩 10 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计算，每份合同为 1 个业绩，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信誉 9 分。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Σ商务部分单项得分**

#### 2.1.8 评审总得分

2.1.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8.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4.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采购项目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杨斜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

### 2.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杨斜派出所室外改造、原办公楼装修改造、生活区装修改造及办公楼改建四部分，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 3.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4. 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图纸、标准等）

广联达预算清单附后。

### 5. 工期及质量要求

4.1 工期：8 个月

4.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 项目实施要求

质保期：建筑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及中央空调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绿化工程养护期：1 年

### 7. 项目特别说明

#### 7.1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调整规定：

（1）对于按照降价比例调整后的清单综合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之间的差额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按照降价比例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单位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经采购人确认并由采购人报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 7.2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7.3 项目品目代码：B99000000。

## 8.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8.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8.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 投标人不得随意改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和工程数量，评标时均按采购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评比，由于投标人对此项目的改动引起评标软件无法识别时，此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8.2 投标报价说明

#### 8.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以软件生成为准）

#### 8.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杨斜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杨斜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商州区杨斜镇杨斜村街道杨斜派出所院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筑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此项目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1.10.1 规定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1.10.2 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1.10.3 规定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按照《通用条款》1.10.4 规定执行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照《通用条款》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照《通用条款》1.13 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 处理往来文件, 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负责解决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2.5 规定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照《通用条款》1.13 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照《通用条款》1.13 规定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本及电子版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照《通用条款》1.13 规定执行。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 做到工完场

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 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 \_\_\_\_\_ 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 处理往来文件, 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负责解决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3.2.1 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3.2.2 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3.2.3 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3.2.4 规定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3.3.3 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3.3.4 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3.3.5 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3.3.5 规定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3.3.6 规定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并承担相应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依据本工程工期要求和特殊性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无。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6.1.5 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支付比例 100%, 在开工前由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1.1 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1.2 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1.2 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7.2.2 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通用合同 7.5 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 7.6 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通用合同 7.7 执行；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照通用合同 8.4.1 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按照通用合同8.6.1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无\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无\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无\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对现场签证部分、及设计变更增减部分及《通用条款》10.1 条款规定项目按实结算。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10.4.1 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10.5 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通用条款》10.1 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通用条款》10.1 条款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并按《通用条款》11.1 条款执行。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材料报价单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当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文件规定对工程价款造成影响时，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通用条款》12.1 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条款》11.1 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照《通用条款》11.1 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乙方管理人员进场确认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12.2.2 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通用条款》12.3.1 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12.3.2 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12.3.3 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12.3.3 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款》12.3.6 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全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 97%; 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12.4.2 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12.4.4 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12.4.4 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12.4.4 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无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无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无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无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无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3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5.2 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6.2 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1 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18 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商洛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商洛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_\_\_\_\_

承包人：（投标人）\_\_\_\_\_

为保证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杨斜派出所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限为1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

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SL25-035Z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页码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5. 财务状况报告.....                |    |
| 6. 税收缴纳证明.....                |    |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 8. 投标声明书.....                 |    |
| 9. 投标保证金收据.....               |    |
|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1.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 三、投标人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12. 行政许可证明.....               |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
|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以上为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件 3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8. 投标声明书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XXXX-XXXZ）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 9.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5

###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2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  
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2. 法定准入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提供投标人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登记备案网页截屏资料；

（4）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投标人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SL25-035Z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承诺文件 .....

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证明材料 .....

# 一、投 标 函

陕西腾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TZxxxx-xxxZ；）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_\_\_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_\_\_ 本），电子文件 1 份。

二、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_\_\_\_\_（¥\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三、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br>(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措施项目费        |     |
| 工期           |     |
| 质量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表格式为准。

## 四、承诺文件

### 1. 履约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投标人）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招标人要求；
- （2）同意招标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投标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投标人名称）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投标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1.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 六、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 2. 投标人 ISO 管理体系认证

说明：

- (1)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 技术文件

#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施工方案。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

格式自定。